

明代水利之研究

秦佩璗

# 明代水利之研究

(上編)

秦

要研究明代的農業，水利是一個必先明瞭的問題。在這篇文章之中，上編是關於水利理論的鳥瞰。下編是談及技術的進步，勞動力的發揚，工資的支配等項現象。至於錢及水利理論，首當何易涉及災害，論會道不免於遺述。那將於另文申說及。  
皮爾遜(Karl Pearson)在他的名著 *Readings and Problems in Statistical Methods* 中曾說：「科學之數，非成於以科學方法所研究事物之本身，而成於其所應用之研究方法。」這也就是當我敘述「水利理論」時，何以不把孫子、白居、朱衛諸人拉出來的緣故。至於在下編中專述有如奧利宋德舍勒(Olivier de Serre)注寫排水設備的徐光啓大師，但我很失意於對於這方面的材料的尋找。在未有更好的辦法之後，此文的發表，將是明代水利問題研究的一個楔子。

作著附記

## 上編 明代各家之水利理論

### 一 引論

通水之利，明王啟所申承知道得最為清楚。他說：「唐都長安，有險可依，而無水通利。有險則天寶真元乘其便，無水則會昌大中受其貳。宋都汴梁，有水通利，而無險可依；有水故京德元祐享其全，無險故宜和靖康當其害。」<sup>①</sup>而李鳳來也曾這樣說過：

水利之說，關於民者甚大。水利通則溉漑有備，雖大澇急免赤地漂沒之苦，否則灌漑無所，禾苗無救，而饑僅薦臻矣。以故我國家移念民瘼，於渠司既設水利官一員，以分理之，其良法美意，至精至備矣。<sup>②</sup>  
明代雖在渠司有水利官之設，然後此官便幾乎等於虛設，或假息公衙，虛糜廩祿，或營利別委，以規賄賂，對於溝洫的通塞則略不介意，這却有失洪武督修水利的本意了。<sup>③</sup>

明代所以重視水利，除了爲着生計上的顧慮以外，①自有其歷史上的背景：

(一) 明代重農，故勤於水利。盧奇曰：「洪武二十六年，定各處開墾，陂地，引水可灌田畝以利農民者，時常督理疏濬。

如有河水橫流泛濫，損壞房屋田地禾稼者，須要設法隄防止遏。所用木石等，官司支用，務在廩庫；與土母妨民業，如水患急于民，又宜隨時修築以禦之。」申文定公也說「賦稅之課在農事，農事之本在水利。」

(二) 明代水之利用，已極爲一般人所注意與提倡。不僅是一二名詞的解釋，在實地上，對於治河的看法，已從僅除其害而到兼資其用的階段，②而丘濬的「井田之制，雖不可行，溝洫之利，則不可廢。」已是公然對社會提出了水利興修的重要。

### ① 翟元客撰贊稿卷二水利。

### ② 程晉西園記卷九十五「水自」。

◎ 明初甚重水利，洪武二十七年，遣國子生及人分賜天下，督修水利。諭曰：「種稻衣食之源，民生之所資，而時有旱澇故不可以無備。歲用之時，井田之制行，有師防澇之法，雖耕旱地，民不爲病。秦廢井田，溝洫之利盡壞，斷焉迨日久深之弊，引水以潤田，而水利之益興矣。朕督令天下皆治水有，有司不具時奉行，致令民受其患，今遣督導往各當縣，集吏長老長隨相宜宣，凡陂塘澗堰可蓄蓄以備旱澇，宜復以防塞潰者，皆宜因其地勢修治之。」

◎ 這個名目的座右，見於桑巴特(W. Schubert)之現代農本主義第一章。他說：「但人類也和一切生物一樣，必須用大部分的生活力去發放自己生命所繁的有形物品的蓄積。這找他們的自然，對他們的需要既是最無情的，故他們要滿足自己的需要，必須有生計上的顧慮。」孟子 資本

### ◎ 程晉西園記卷九十五「水自」。

◎ 程晉西園記卷六禁三十一「水自」：「五行之用，皆以利民者，然金火水土，皆不言利，惟水猶言者何也？若只利四德之一，凡卦之象用者必皆有利，惟晉六府始于水，而三事亦稱利，則水之利大矣哉。」程晉西園記卷八十七「治河法」丘濬執制曰：「今日河變與前代不同。前代賦是治河，今則兼治漕矣，前代祇是貯除其實，今則兼養其用矣。」

## 二 東南水利

東南水利的重要，誠如呂光海所言：「今天下大計，在西北莫重於軍旅，在東南莫重於稅賦。」①既然國家財賦之所入，蘇

松等府地方即佔天下三分之一，②那麼提倡水利，自然是當時所必要了。這層關係，當時的人都很清楚，薛尚質的《常熟水利序》說：

南畿志云，江南之水，利於田疇，不治則田畝不登。淮南北之水，利于運送，不治則舟楫不通，皆國賦之所深憂也。③

這是專從國賦方面着眼，從交通方面說，頗起元看得極是：

然要而論之，唐不如宋，宋不如今之京師，而京師又不若南都何也。京師惟有潞河與海可以輓漕耳。且河勢逆而海勢險。南都則長江上皆可以舟車而至，且北有變江瓜州，東有京口；而五塘之利，或由東塘以通蘇常，或山西塘以通宜歙。所謂取之左右其逢源也。

這層關係，到了後人眼裏，如陳士鑑輩，看得更為清楚，④蓋「江南財賦甲天下，而三吳財賦之潤敷。」⑤在明以前，此觀念並不深切，然自明都金陵以後，國家為久長之策，不得不注意於民食，而蘇松嘉湖之地，其湖有六，曰太湖，曰龐山，曰陽城，曰昆承，曰沙湖，曰尚湖，聯屬袤延凡三百餘里」，⑥誰思這樣富庶之地，又正是潮汐壅塞，水不通泄之數。

明代的水利，從技術的進步上，可以顯示給我們許多不同的意義，南京與常熟的水利，僅是東南水利的一環，我們要明白不同的時代中各為一種不同的經濟意識所支配；自洪武開國大興水利，⑦東南地近京都，自比艱長莫及的西北更為重要了。然而在理論方面，對於水利理論的闡發却是很多，以愚管窺所及，已有下列諸家。

## (二) 伍餘福

英宗時伍餘福著《三吳水利》。賴文獻通考曰：「伍餘福上三吳水利論。一論五堰；二論九陽江；三論夾苧；四論荆溪；五論百瀆；六論七十二檣；七論長橋百洞；八論震澤。」⑧我嘗讀伍氏之作，其甚主張通水之利。終覺得在其八論中半皆為歷史的敘述為多，⑨其中惟論震澤一節，尚較為現時而透徹。其文云：

今之所謂太湖，古之所謂震澤也。書曰：「震澤底定」，謂其據據不定之勢。何以殺之，曰三江有所歸也。三江而上有堰壩焉，昔也截其流，今也順其利，為禹盤之也。其利民也深，而民之飲其利也亦深。於是由三江入海，自古皆然。而今三江僅通其一，所謂吳淞江者是也。其瀕湖之地皆卑，猶在江水之下，與江湖相連，何以乾封。其沿海之地皆高，反在江水之

上與江湖相遠，何以潤澤。是故環湖者多水患，沿海之地者多旱苗，無怪其然也。蘇湖常三郡皆隸太湖，而吾蘇獨當太湖之中。若一益然，藏垢納污，何所不有。吾生長其地，每有望洋之嘆，而亦不能無探源之心，按圖論之，中有七十二峯襟帶三州，而夏屋仙宮，多出東西洞庭馬跡之上，其爲勝可取也，其爲害亦可慮也。上入而下自洩，西納而東自流，是故汎輒之，則有縱有橫；約取之，則有倫有要。蓋太湖之水本以滌水，足以潤田，三州之田，足以利田，先以資水，通則百脉皆和，不通則百病皆至。此單子手足之喻，深爲有見。而或有不能盡如其意者，古今之勢異也。說者謂真襟以上，西北之水，可入於蕪湖，而不可使注於荆溪。蘇常以下，東南之水，可趨於錢龍，而不可使積於震澤。其道無他，曰疏之，導之，循其故也。故者以利爲本。❶

(二) 沈幾

談太湖者，除伍餘楨外，尚有沈幾。乃主張開吳松二江者，他說：

『國家財賦，仰給東南，東南民命，縣於水利，水利要害，制於三江。禹貢所稱『三江既入震澤底定』者，是也。自海塘障而東江澗，止二江受全湖之水。宋元以來多水患也。然猶有二江也，至嘉靖之季，而松江塞矣，嘉靖壬戌（一五二二）諸年之所以多水患也。海忠介公受脅治之，功未及半，而松江之士大夫齋乾焉。謝事去，萬曆己卯（一五七九）諸年之愈多水患也。然猶有半松江全蘓江也，自庚辰來（一五八〇）五十年間，松江之半開而易塞，蘓江以全身而半塞。是以半江受全湖之水，十年九澗，夫奚疑哉。❷

然蘓江何以會全身而半塞，則沈氏歸過於蘇松士夫之阻撓；他說：

請先言蘓江。夫水勢必趨東南，蘓在太湖東北而水全趨之者其故有二：二者地近，北爲唯亭南爲用直，皆去湖不五十里，而潮流通焉。呼吸相接，地近則趨，從其便也。二者勢迫，兩江既塞，無從分派，全身趨蘓，其勢重其流急急，從其迫也。若然，則蘓之所係大矣。而水利之官空設，開浚之策不講者，士夫爲之歛也。蘓江自蘇之蘓門出，下雉頭，經唯亭，至崑山，由胥子河抵太倉而入瀏河者，人以爲蘓江故道，而非也，此蘓江之最平穩處，故沿以爲河道，而險不在焉。在北

爲陽城湖，連万亩餘里，而走白茆塘，南達松江之半身，連及四十餘里，其廣者可百丈，狹者可十四丈，而走安亭涇浦，其大凡也，而至廣至狹不與焉。潮勢洶湧，挾泥沙而上，泥停水去，日漸一日，泥壅沙浮，河身高淺，小民舟利，岸旁俱種菱藕，菱藕既生泥沙藉之，可以安立。不二三年，可種茭蔴，茭蔴宿蔓，泥沙愈凝，不三四年，可種苗稻。築爲外圩，照前漸擴，於是河之百餘丈者，漸爲數丈，數丈者，漸爲二三丈。平時不覺，迨至夏雨時行，水勢一漲，急不得遏，脊腴之墳，盡爲巨浸，直須臾耳。以所陞之空末，易所遷之巨萬，以千百家之受利，易萬姓之災荒，其利害易知。而士夫爲子孫計，狃目前之利，必不肖棄此，以誤軍國之大計也。故曰自茆開，利歸蘇，而阻撓者必蘇之士夫也。<sup>⑩</sup>

至言及松江，其認爲復在小民之顧尺寸之利因念滔天之害，而棄小利以弭大害，捐情面專責成，此實是沈氏認爲當急之務。<sup>⑪</sup>

### (三) 夏原吉

假設永樂帝對捕鷺的戶部主事夏原吉認爲有妨礙靖難的義舉，而將其置之死地時，不惟不能後來伴同太孫往來於南京道中，考察人民之疾苦，而永樂元年的浙西大水，也將無所措手足了。

夏原吉在明代的水利史上是一個有數的人物，而治浙西水利，其功尤不可磨。關於此事，明史有如下的記載：

浙西大水，有司治不效，永樂元年，命原吉治之，尋命侍郎李文郁爲之副，復使僉都御史俞士吉督水利書賜之，原吉請循禹貢三江入海故蹟，沿吳淞下流，上接太湖而度地爲閘，以時蓄洩，從之，役十餘萬人。原吉布衣徒步，日夜經畫，盛暑不張蓋。曰：民勞吾何認獨適？事竣還京師，言水雖山故道入海，而支流未盡疏浚，非經久計。明年正月，原吉復行凌白茆港劉家河大黃浦，大理少卿袁復爲之副，已復命陝西參政宋性佐之。九月工畢，水洩，蘇松農田大利。<sup>⑫</sup>

事實的經過是如此，至於從夏原吉的眼中看來，應如何處辦蘇松之水利，我們看徐學聚的記載：

上以蘇松水患爲憂，遣都御史俞士吉督水利集賜夏原吉使講究極治之法。原吉上奏，臣與其事官屬及諸曉水利者參攷與論，得其梗概，蓋浙西諸郡，蘇松最居下流，嘉湖常三郡土田，下者少，高者多，環以太湖綿万五百餘里，納杭湖宣歙諸州之水，散注澱山等湖，以入三泖，傾爲浦港，湮塞匯流漲溢，<sup>⑬</sup>拯治之法，要在潛灌吳淞諸浦港，泄其壅遏，以入於海。

這都是極懇切的言論，然如何方能不「浦港潭渠漲溢爲害」，則在於吳淞諸浦的疏濬，我們再看治水奏所言：

夏原吉治水奏曰：「拯治之法，要在吳淞諸浦，導其壅滯以入海。按吳淞江袤二百餘里，廣一百五十餘丈，西接太湖，東通海，前代常疏之。然當潮汐之衝，旌疏旗塞。自吳江長橋，抵下界浦一百二十餘里，水流雖通，實多窄淺。從浦抵上海、南倉、浦口一百三十餘里，潮汐澆寒，已成平陸，灘沙淤泥，難以施工。臣等相視嘉定之劉家港，常熟之白茆港，皆係大川，水流迅急。宜浚吳淞南北兩岸安亭等浦，引太湖諸水，入劉家白茆二港，直注江海。又松江大黃浦，乃通吳淞要道，今下流壅渴難疏，旁有范家浜至南倉浦口，可徑達海，宜浚令深闊，上接大苦浦，以達湖泖之水，此即禹貢三江入海之迹。每歲水涸時，修築圍岸，以禦暴流，則事功可成，於民爲便。①

(四) 踏有光

在主張通松江水利論中，呼聲最高者，當以嘉靖間嘉定安亭江上之董川先生。他主張治吳之水，宜專力於松江，松江既治，則太湖之水東下，而他水不勞遺力矣。三吳水利錄云：

故余以爲治吳之水，宜專力於松江。松江既治，則太湖之水東下，而不勞餘力矣。或曰禹貢「三江既入，震澤底定」，吳地尚有婁江，東江，與松江爲三。震澤所以入海明非一江也。曰此顧夷張守節註地理之誤，其說云：「太湖一江西南，上爲松江；一江東南，上至白銀湖爲東江；一江東北，下曰婁江」。不知二水皆松江之所分流；水經所謂長瀆歷河口東則松江出焉……由此觀之，則松江獨承太湖之水，故古舊江湖，通謂之笠澤，要其源近不可比擬揚子江，而深閑當與相雄長。范蠡云：「吳之興越，三江環之。」則古三江並稱無疑。故獨治松江則吳中必無白水之患，而從其旁鈎引溉田，無不治之田矣。②

由此看來，歸氏認爲欲治太湖之水，除治松江別無他法。然何以過去夏原吉治三吳水利時，不全用力於松江，歸氏說得也極清楚：

按夏忠靖公治水，不全用力於松江者，蓋時江水猶通流也。正統六年因文襄公始修吳松江，立表江心，盡去壅塞，天順四

年翟都御史恭，宏治七年徐侍郎貢，嘉靖元年李尚書允嗣，凡三後迄今四十餘年不治矣。

### (五) 徐貢

弘治八年吳中大水，於是上命工部侍郎徐貢開濬白茆港，水始有歸。徐貢與王圻在水利方面，幾乎取同一論調。認上流不浚，則無以開其源；下流不浚，則無以導其歸。其治水云：

(嘉湖常鎮水之上流，蘇松水之下流，上流不浚，無以開其源，下流不浚，無以導其歸。於是都同委官民人等，將蘇州府吳江長橋一帶茭葦之地，疏浚深闊，導引太湖之水，散入濱山陽城昆承等湖。⑪

在治要害方面，他與王圻取一致的步驟，注意到長橋一帶之修浚，提到吳淞江的開鑿，浙西水利書云：

又開吳淞江，並大石趙范等浦，洩濱山湖水，由吳淞江以達於海。

他也主張開白茅等塘浦：

開白茅港並白魚浜，鮎魚口等處，洩昆承湖水以注於江。又開七浦鹽鐵等塘，洩陽城湖水以達於海。⑫

這樣以來，則下流疏通，不復壅塞。除此以外，他還主張使上流疏通，不復壅滯，於是又提議開湖州之婁涇，及常州之百瀆⑬與工之前後，至四月之久，結果水患漸平，人無墮溺之憂，而田有豐稔之望。

### (六) 姚文漁

在嘉靖年間，言東南水利影響最大的人物，除歸震川以外，還有姚文漁先生。姚氏字秀夫，號學齋，貴溪人，嘉靖甲辰進士，歷官僉事。當他在常州府通判任時，對於常州的水利事業建樹極多。他不獨當工部侍郎徐公貢觀察浙西水利時，是一個力陳興事的人物，他還是繼徐貢而後開濬白茆港的重要分子。宏治九年，他曾陳水利六事：一曰設導河夫；二曰發濟農粟；三曰給修閘錢；四曰開議水局；五曰重農官選；六曰專農官任。結果朝議行其四事。其治河主張，大旨以開江置閘障爲首，而河道及田園則兼修之。

在此時代，一般的人都受了治太湖必先治三江一派理論的影響，但姚氏却對這種理論，有一點修正，他認為通三江水利，

固屬重要，然三江外，尚有其他洩水之道。且看他的議論大旨：

與地洩水之道，三江之外，蘇有三十六浦，松有八匯，常有運河十四道。然自海塘作于東南，而東江以微水乃北折併於婁江，而溢於七鴉白茅二浦。故今之七鴉白茅在三十六浦為最鉅而要。近自大司空受命治水，卒乎此者，有以也。<sup>(2)</sup>這是他論水利重於修治七鴉白茅。姚氏在水利技術上一貫主張築沙湖閘用治河卷埽法。而對其他一切，如修濬的經過，勞力的使用，以及工資的支出等等問題，則又有如下的提議：

然自茅海口，漲沙為梗，似非人力之可為變；而迺之宜必有道。惟是七鴉獨無絕防，且當陽城諸湖之衝，而入海又經久，可恃以為利也。但其間亦頗為村市居民所抱塞，水性未遂，余之意于是也亦久矣。顧未有所備，不忍聽無食之民以就役。弘治九年，乃請於上，設導河夫於沿江，既又議收其直，隨時募工。十年冬，始以斯議詢於通判陳暉，暉當熟知縣楊子器，崑山知縣張鼎，遂籍一縣近浦之戶，得二萬二千三百人，疏自尤徑東至木排澗，凡五千五百九十九丈有奇，旬有五日而成，計工受直，實用夫銀五千二百七十兩。上闕如舊，而深倍之；下闢直塘，兩涯市肆所侵，其闢倍舊。決放之日，衆流奔注，而沙頭圍築之處，日以崩潰，水益洶湧，郡人歎傅。<sup>(2)</sup>

從理論上說，他認為浙西尚古之水道，與後世之水勢不同，故不可以古規今。今亦已小異則，治不盡同，所以勞大而功微之故，即因欲求其盡同。

(七) 呂光洵

在興東南水利的呼聲甚囂塵上之時，而於連三江水利問題中，繼續豎起革命的旗幟，以修太湖水利為號召者，厥惟呂光洵與王圻。嘉靖十年七月因松江的泛濫，引起朝野一般人士的注意。在當時，胡徵乾的主張已取得有力的地位，於是呂氏復按胡氏之論，在嘉靖二十四年力陳蘇水利五事：

一曰廣疏濬以備滯澇。三吳澤國，西南受太湖諸澤水勢尤卑，東北際海固鹽之地，視西南特高。高苦旱，卑苦澇，昔人於下流疏為塘浦，導諸湖水，北入江，東入海。又引江潮流宿於閩浦外，漸澇有法，水旱無患，比來縱浦橫塘多湮不治，

惟黃浦剝河二江頗逼。然太湖之水源多勢盛，二江不足以洩之，閩隨支河又多壅絕，無以資灌溉，於是高下俱病，歲常告災。宜先度要害於灘山等茭蕪地，導太湖北水散入陽城昆承三泖等湖，又開張松江及大石趙屯等浦。濱灘山之水，以達於海，濱白茆鯤魚諸口洩昆承之水以注於江。開七浦鹽鐵等塘，洩陽城之水以達於江。又墾田間之水悉入小浦以納大浦。使流者皆有所歸，滌者皆有所洩。則下流之地治而澇無所憂矣。乃濱艾祁浦波，以濱青浦，濱顧浦吳塘以濱嘉定。濱大瓦等浦，以濱崑山之東；濱許浦等塘，以濱常熟之北。濱戚村等港，以濱金壠。濱溧港等河，以濱武進，凡隨閩支河壅塞不治者皆濱之，深廣使復其舊，則上流之地亦治而旱無所憂矣。此三吳水利之經也。一曰修圩岸以固橫流。蘇松常鎮東南下流，而蘇松又當鎮下流，易澇難洩。雖導河澗浦引注江海，而秋霖泛漲，風雨相薄，則河浦之水逆行田間，衝蕩爲患。宋轉運使王純臣嘗令蘇湖作田塍积水，民甚便之。司農丞鄭寔亦云，治河以治田爲本，故老皆云，前二三十年民間足食，因餘力治圩岸，田益完美，近皆空乏無暇修繕，故圩岸漸壞，歲多水災，合敕所在官司專治圩岸高則田自固，雖有霖潦不能爲害，且足制諸湖之水，成歸河浦中，則不待決洩，自然湍流；而閩隨之地，亦因江水稍高，又得畝引以資灌溉，不特利田低田而已。二曰復板閘以防澇澇。河浦之水，皆自平原流入江海，水漫澇急，以故沙隨浪湧，其勢易溼。昔人核其便，宜去江海十里許，夾流爲閘，臨朝啟閉，以禦澆沙，歲旱則長閘以蓄其流，歲澇則長啟以宣其溢，所謂置閘有三利益謂此也。三曰積緩急以虛工費。一曰重委任以責成功。<sup>◎</sup>

呂氏，這位當年與仇鸞爭馬市，一日草十三上的御史，他頗看重蘇松之水利問題。因此他認爲「蘇松水利乃國家財賦之源，生民衣食之本，因此他不獨於蘇松水利之理論上有詳細的計劃，在實地上亦有精密的打算。關於如何濱河港及造閘堰等問題皆有所討論，至於談到工費方面，他說：

應濱河港及應造閘堰等處地方，逐一查勘，得太倉州常熟崑山等縣七龜浦白茅塘等港，凡三十二所，灘錢許浦等閘凡十五所。工費繁大，俱應官爲開造。其新港等河，凡三百九十七所，大小雙塘等堰堤凡三十八所，工費差小，俱應民自開造。石浦等河凡八十七所，工費大小不等，俱應官民合力開造。<sup>◎</sup>

這段敘述，至為重要，從此我們可以看出呂氏的主張。他認為因工費開支數目的不等，可將其分為三類：即官辦、民辦、與官民合辦三種。而於勞力方面則他主張「恩計本欲量度緩急，順其時勢，而漸為之，即如今歲，吳民民窮，則量發在官糧米募民不能自食者，開濬支河，因築廩施之法，若二三幹河，則稍候年豐，追理逋賦，大集財力然後治之。」這是以工代賑之法。至於勞力的徵取，則他又很主張利益之說：

其所役之人，各因其水之所利而用之。利在一鄉，即役一鄉之民；利在一縣，即役一縣之民；利及傍縣者，則傍縣助之；利及傍府者，則傍府助之。<sup>(2)</sup>

此種說法，乃人民所供給之勞力，應視所獲之利益而定。如照呂氏所言：「召募工役之費，皆官為會計」似當無追呼拘迫之煩，而無不可役之人。此種原則，恐亦未必能供實地之應用。蓋水利對於各個人所予之利益，無法作較精密的測定。

至若疏濬之法，他主張因其自然，求其地道，他說：

若夫疏濬之法，又皆因其自然，求其地道，淺者深之，狹者廣之，縮者延之，使各復其初日之舊而已；初非鑿山填谷，壞田壞墳墓，創為決裂難行之事，以拂民之所欲，此無不可成之功也。<sup>(3)</sup>

至於人事方面，他很主張委任責成之道。他認自唐宋以來，三吳之民，咸擅水為利，當時所置治水治田之官甚多，而現在却頗多寒嘗之人。因此他說：

至我國家財賦，仰給東南，而三吳尤為重地。永樂初，水溢為苗害，我成祖文皇帝，特命尚書夏原吉治之，又遣都御史王吉、齊魯、李利集以賜原吉，其專重如此。在正統時，則侍郎周忱治之；在景泰時，則侍郎李景繁、都御史崔恭治之；在成化、弘治時，則都御史何鏗治之；皆以專責成功，而正德時，撫臣李光闢兼理水利，亦奉專責從事，故近世治水諸臣，惟充嗣最為有功，皆委任責成之效也。<sup>(4)</sup>

(八) 王圻

顧炎武氏曾說：「言東南水利者，莫不以鄭氏、單氏為宗，然世之相去五百年矣，河渠之乍分乍合，迭湮迭浚，可勝道哉。」語

曰，以書御馬者，不盡馬之情，以古治今者，不盡今之變。善治水者，固以水爲師耳。若謂昔人之法可長用而不弊，必爲二子笑矣。」<sup>①</sup>這話說得誠然。而此種關係何布政宜知道得最爲清楚。然如能符合此種理論，更有新鮮的看法者，則當以明代的才子王沂。

東吳水利考的作者王沂，少年即頗負盛名，他對於東南水利的主張在於先治要害。而目標在澱山長橋等處，他說：東吳水利在上流者以百計，而其大者止六七所，在下流者以百計，而其大者止十餘所。治之法當先要害。先治澱山長橋等處，芟蕪築塞之地，導太湖之水，先入陽城、昆承、三泖等湖，而又開吳淞江、大有道等數十大浦。澱山之水以入海。又開自茅許浦、七羽鴟山等港以洩陽城、昆承之水注於江，注於海。又令各縣，分督各都團導田間之水，悉入于小浦，導小浦之水悉入於大浦，則溉者流者，兩無阻塞，而水利可興矣。<sup>②</sup>

在明代人之治水理論中，首推太湖之下流者很多（如李升菴）。但從沒有說得這樣透澈的。當時一般言太湖水利的人，大都認利害各半，但他們認為利卒不勝其害。所以應該急尋請求「所治之法」，而他們認為「治之之法」，則在「節其上流，疏其下流」。然則如何方能節上流而疏下流，他的政策是：

鑿深水石河引之北注，而于五堰渠壘以避宜取池陽、九江之水所以治其上流。導頤浦、吳淞而導之海，又導夏禹、北貫、吳塘，通劉家港導之海。所以治其下流。<sup>③</sup>此則知他們對於此問題的研究比較精深，而其議論之針見血，概可想見。但這完全是半成之功，何以能救泛濫之患，他們認為過去治之之法，恐猶未盡，他說：

愚管問之故老，謂天日以東之水，既可渟之錢塘，則太湖之水，不可于歸安德清之境導其流派而納之錢塘乎？浙西之阻，不知始于何時，今欲速通之則憲民力，招民怨，不啻如昭明太子之疏，此固事之所難爲也。若夫節天日以東之水，又何憚而不爲乎。外此而濱諸浦，疏深港，理陸岸，禁伐園，夷蘆葦，此皆治水之常務，所不必言者，雖然事有專任，則功可資成，以五百里之湖，水環四大縣間，而欲資有分地者治之，何怪其袖裏而失西哉。固當守者所宜究心也。<sup>④</sup>

(九) 張應武

張應武明史無傳。明詩綜及明人小傳所叙亦極簡略。其水利理論流行於今者不甚多，惟見於亭林顧氏之書，其論松江水利云。

吾邑左接東海，松江經其前，劉河繞其後。黃浦自東南來，合於松江之尾。昔人所指以爲三江者，皆由此以入於海。松江位二江之中，載地既高，而江形又直，建瓴東注，自安定港至李家浜，索於界內，百有餘里，塘浦左右股引，足於消水，而亦無壅溢之患。五代以前，江鄉號稱崇土，自吳江石堤既築，清水之出於湖口者日微，不足以薄滌潮沙。松江屢廢屢澗，議者咸思一大治之，廣數里之江，決塞出之口，塞勞分之穴，曠然爲數百年之規。然而物力不給，衆口難調；近乎可言而不可行。<sup>⑤</sup>

他認爲如其理想過高，不易實現，還不如尋取中策。因此他說：「本朝疏浚者五六公，雖質不迄十旬，通不過數十年，未足厭議者之志，然是江流通一日則民受一日之利，他日又湮，又當有任其責者；隨時量力，以舒目前之急，未可云非中策也。」然則在此萬姓嗷嗷之時，欲思疏浚，何爲較好的辦法，則張氏極主張「自治」之說，他說：

即今萬姓嗷嗷，復思疏浚如望歲焉。是須廟堂主張，六郡協力，非一邑之所能舉也。邑治以四水衆爲形勢，東西縱祐，南北橫瀝，形如十字，交貫城中，境內塘浦以百計，支港以千計，東引大海，南引松江，引劉家河，西仰湖澤，四面潮流咸會邑城。自松江既湮，清水罕至，舟楫漑漑，咸資潮水。宋人引清障渴之法，已不可施於今。每歲所開塘浦還爲潮汐之所填淤，三歲而淺，四歲而湮，五歲又須重修，亦無一勞永逸之術，所可自盡者，修浚均節其間焉耳。酌塘浦之間，要參以淺深，及前後之歲月，分爲五番，著之二籍，依次修浚，周而復始，無得驟越，五歲不紊則不紊矣。若乃近海之區，潮沙培積，出入孔道，宜弁重裁所由，或有不能待五年者所別議，然一邑不過三四，不足以此而並廢經常之規也。修浚之際，擇民有材能有行者，分段督護，必使底面、四旁、深淺、闊狹、咸中程式，庶岸不大崩，可支五六年，以待重浚，如此則民力不甚疲，浦塘亦不加澗，非遇風雨小旱小澇不至全歟，此亦杜牧所云上策莫如自治，其與開江固並行而不悖。

也。<sup>◎</sup>

#### (十) 陳瑚

異民族侵掠的結果，使南京的宏光政府迅速解體。於是明代的經濟機構亦歸於破產。肥沃的土地，盡皆變作荒蕪，達官貴人們的亭閣門前，空貼有避兵之符。一般有氣節的士大夫們，不願作侵略者的奴隸，於是遂杜門講學，陳瑚先生便是其中之一。

陳氏的水利政策，即在開濶，而裁留太倉漕米，即用太倉之人夫，以開劉河。關於劉河愈趨淤塞，恐怕還是明代晚年的事實，在隆慶四年，巡撫都御史海瑞疏中有「劉河逼逐無濶，吳淞方在挑疏之言，而明史又說：

先是巡按御史林懋訓言，蘇松水利，在開吳淞江中段，以通入海之勢，太湖入海，其道有三：東北由劉河即古婁江故道；東南由大黃浦即古東江遺意；其中為吳淞江，經崑山嘉定青浦上海乃太湖正脈。今劉河黃浦皆通，而中江獨塞者，蓋江流與海澗遇，海潮渾濁，賴江水迅滌之。

以上是明代中葉以前的情形，劉河還依然可通，然及至明末，劉河的問題，已引起當時一般人士所注意。<sup>◎</sup>而其中最主要者，當以吳中名士陳瑚。

陳瑚字言夏，號確菴，太倉人，明崇禎舉人，貫通五經，務爲實學，而其水利理論，尤為一般人士所推許。其論卷滑劉河之文云：

請言治本之法，曰興水利以開田疇。今之言開劉河者不謀同辭矣。然如何經費，如何用人，如何起役，如何疏濶，苟非規畫既定，難以與此大役也。……劉河為三江之一，宋元以來，皆用六郡財力開濶，今劉嘉、湖、杭，隸於浙省或不及助，則當以蘇松常三郡協開。先朝曾差工部郎中朱子觀估算劉河自茆二河之數，約費銀二百五十萬兩。予竊以為其數太溢。劉河之數，只須米十五六萬石足矣，計蘇州一郡田十倍於太倉一州之田；松常二郡之田，二十倍於太倉一州之田；是合三郡之田，可當太倉三十倍也。今太倉漕米，每畝正米一斗五升，是三郡之田，每畝加米五合，便可當太倉漕發正米之

數也。法莫若於三鄉之田，加滑米每畝五合，代太倉漕兌，而減留大倉之漕米，即用太倉之人夫以開刻河。……此種立論，頗合於近代經濟學之原則。而其築圍一說，亦頗為當時有識之士所贊許。

善治水者，必先治田，善治田者，必先治岸。有一丈之岸，則障二丈之水，有一尺之岸，則障二尺之水。蓋低鄉之河，容受衆流，較田反高，若非四圍築堤，則蕩然巨浸不，可復田。故古人治低田之法，大約岸高二丈，低亦不下一丈，大水之年，江河之水，雖汎濫衍溢而臨岸尚高則灌浦之外，則水不能入於民田。民間既不容水，則塘浦之水，高於三江，三江之水，高於大海，不煩決排而水自湍流。此低田之賴圩岸甚於都邑之賴城郭也。⑪

吳氏認善治水者必先治田，善治田者必先治岸，因此極贊成築圍之法，此與吳嚴氏所論修築岸壁之說，頗多相通之處。以上諸家，皆摘其要而應舉較大者論之，其餘言東南水利者尚多，擇其諸家表列如次：

		人名	建言與修	備註
1		吳 嚴	水利地圖	
2		陳 稟 宗	慈 鑑	其言圍田全仗岸壁，岸壁當利於修築。
3		張 汝 強	濟 西	農事之須，莫急於水利。則茅洲之遷，太守可謂知重民命。
4		海 瑞	松 江	疏導江流宜設專官。
5		薛 尚 賀	吳 澄	見海忠介公集開吳淞江疏；其對於造閘，處置，致夫，船餉，編輯，啟合，督程，堆土，宣勦妨利，皆有討論。
6		茅 一 桂	常 熟	自蘇頭起至三岔河中間相度建閘。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曹胤儀	太 湖	使諸山之水，泄而後洩，可以救旱澇。
顧清	周忱	王翬	戚均	胡體乾	唐敏	陸伯倫	李昇	張擅	顏如環	吳淞	曹胤儀	太 湖	其要旨見天下郡國利病書
蘇松	溧水	儀真	海嚴	三吳	常熟	常熟	蘇淞	吳淞	蘇松水患，太湖為急，宜洩其下流。	蘇松水患，太湖為急，宜洩其下流。	蘇松水患，太湖為急，宜洩其下流。	蘇松水患，太湖為急，宜洩其下流。	蘇松水患，太湖為急，宜洩其下流。
				疏治之策有六：開洩水之川；浚容水之湖；殺上流之勢；決下流之壅；挑潮漲之沙；立治田之規。									
				每塘修造板閘一座，減水閘二座。									
				拯治之法，在浚濱吳淞江諸浦，導壅塞以入於海。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金藻	秦慶	葉廷緝	何宜	陳瑄	况鍾	李克嗣	谷中虛	胡堯元	楊循吉	錢溥
三江	太湖	蘇浙	兩浙	淮安	蘇松	高郵	高郵	吳淞	吳淞	蘇松
江固當開，閘固當置，閘岸溝洫則在開江置閘之先。	宜介土著之民，專督搜淘之事。	度其經費，量其事期，大加浚治，使上源不泛溢，下流得宣洩。	諸於清浦築土山，立堠表識。	隙時，發民疏淤。	蘇松嘉湖之地，其湖有六，年久淤塞，乞遣大臣，督郡縣吏，于農	請倣古人溝洫之法，方一里爲溝，深丈六尺，廣二丈，至興化而止。	其要旨見 <u>西園圖說錄</u> 。	江之故道，雖凌必合。莫若從新地整之；力易爲而功不壞。		

崇禎四庫全書卷九十一（水利）。

同上。

蘇軾貢常熟水論序（見學海類編）。

顧起元客座叢語卷二（水利）。

陳氏翁有明江南治水記一書，專講明代東南水利事。

薛尚質常熟水論。

王圻叔久旱通考卷之五藥十三。

閩文武昌知錄卷之十二水利云：「洪武末造因子生才分置天下郡縣，集吏民采奏陳治水利。二十八年，秦闢天下郡縣凡九十四萬五千八百七十九處，河四千一百六十二段，陂渠隄岸五千四十八處，此聖祖勤民之效。」

王圻叔又載通考卷之五藥十四。

依我們看來伍氏之水利理論，多偏重於歷史的敘述，對於實地的記載極少。其中惟論治水較詳者如論吳草干、論百姓、論長安官道、論七十三漢較略，知治互不、論九江江、論利澤更為略矣。

伍林福三吳水利論（見唐月山房叢影）卷五至七（八論假譯）。

江南通志。

同上。

沈氏論及松江時曰：「其次言松江，去水略越東南，真正脈也。而入海之道稍遠，既合東江之水，河浦最多最大，汙洋浩渺，不可復治官道，所以驛傳信路皆與，其中水勢既盛，若絕其體。而松江泥沙，同於錢塘，其味鹹，其質重，易於侵蝕，轉爲陸壤。而河身，已架高層樓房，起爲居處。壯麗足以示威，廣土以興，一舉兩善，百舉之功，不圖分耕，此豈居閒之地所宜也哉。就耳目所及，果一以例餘，如吳江常熟，漸直其道，凡有軒車，無不駕駕。其狀甚下，為門士有二，以殺水勢，古人苦心極慮，相目可思。而間有有利者，東四十古為錢塘百頃，湖底為水道，架為市房，坐視吳江民，賴通水厄，潤水一法，漁獵居人，全種之田，苟然為患。士民屢屢具稟，食者孰不膏肓，窮府空竟不恤也，又近之本之戶所產百千餘萬斛，不存又不憚也。而止耕田尺寸之利，罔念滔天之害，何忍一至此哉。觀此一處，猶知萬物。故曰松江之則有歸松江，而閩之有和猶者，必於五十丈也。」

- ① 明史卷一百四十九夏原吉傳。
- ② 徐水縣志卷二百九十七水業。
- ③ 見江南通志。
- ④ 吳有光三吳水系錄卷四（水利篇）。
- ⑤ 見江南通志。
- ⑥ 見錢文淵閣四庫全書卷三萬十一（徐商香治水奏）。
- ⑦ 同上。
- ⑧ 張宣西園集見錄卷九十葉三十六云：「南湖州之滻經，溉天目山之水，自西南入於太湖；明昌州之百瀆，溉苕溪之水，自西北入於太湖；又開各水門以洩運河之水，山江匯貫入江；上流疏道不復堙塞，直至治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興工，至八年二月十五日完工。」
- ⑨ 王所植文獻考卷五田賦放水利。
- ⑩ 張宣西園集見錄卷九十葉十七（水利）。
- ⑪ 余學舉胡直堂卷二九二云：「十年七月，疏濶直隸即胡體乾疏，吳中水利疏浚之策有六：曰開澗水之川；浚穿水之湖；浚土坡之勢；決下流之壅；挑南澗之沙；立治河之規。」
- ⑫ 明史卷八十八志第六十四河渠六直省水利。
- ⑬ 張宣西園集見錄卷九十一水利。
- ⑭ 同上。
- ⑮ 同上。
- ⑯ 同上。
- ⑰ 類要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二十。
- ⑱ 張宣西園集見錄卷九十一葉十九。
- ⑲ 同上。
- ⑳ 同上。

◎ 開泰式天下都國利病書卷二十一江南八鎮歷式水利論。

同上。

◎ 明史卷八十八志第六十四河渠六直省水利。

同上。

◎ 明末清初之環江流河者甚多，吳体策曰：「夫猶河者，更注入海之口也。禹貢曰：『三江既入，涒鄰底定。』涒鄰者，太湖。三江者，松江、黃江、東江也。必三江入，而涒鄰始可底定，則以東南之水，太湖不足以受之，則用大海以為歸也。今劉河塞矣，太倉、嘉定沿河腴產皆化爲石田，魚土，不可復耕，則其患在兩邑尤切。葛天祐亦曰：『接湖水之奔趨而東也。』自涒鄰，則湖，後半至南折，而東北入海者爲黃浦。自吳江長橋，底長洲，見山，青浦，嘉定界，至上海合黃浦以入海者爲吳淞江。自吳縣鰱口，北入望河，經都城要門。上下幾頃，抵崑山重刊塘東，合新洋江由太倉爲劉家港入海者爲婁江，即今劉河也。迨吳依入海之後，沙壅浸透，背夏忠培公引黃浦以西之水，北入劉河。是今自劉河一脉，爲壅塞三江之尾閥，會蘇松嘉湖之民命攸攸者矣，浚之爲一日較哉。」（以上見江南通志）

◎ 琅琊治績錄。（見費東壁著石集）

① 琅琊園草。（見費東壁著石集）

◎ 琅琊四庫全集卷九十一云：「吳嚴曰：『治田之田，高下不等，則其多寡，各自成閭，遠近相望。吳越以來，業墾者少，宋儒范仲淹嘗論于朝曰：江南田中，中有閭，外有門閭，旱則閉閭引江水之利，渴則閉閭拒江水之害，旱澇不及，為殷次利。雖然，閭田全化乎岸灘，岸灘當勤于修築，修築堅完，旱澇有備，否則反是。」

### 三 西北水利

一切經濟的設施，常與政治有密切關係。西晉紀元後一千四百零三年，靖難兵興的結果，政治的中心，已由應天移到順天。國家的稅收，因為受到地理上的限制，以及海運的不通，異族的壓迫，於是促成了「以西北之地養西北之民」的論調。在萬曆中經徐貞明王之棟等反覆的辨論，西北水利的呼聲，遂甚囂張上。茲錄諸家學說於左：

（一）丘濬

欽定秦中，河決張秋，久治無功，不想此時却出了許多水利理論家，欽定五年進士，以經濟自負的瓊山人丘濬便是應合於時

勢需要而向政府建言的一個。丘氏對於治河的看法，認為在支河之傍，地堪種稻之處，依江南法創爲汙田，多作水門，引水以資灌溉。<sup>①</sup>而其談到西北水利時，他認：「井田之制，雖不可行，而溝洫之制，則不可廢」，他很痛念人民之疾苦，曾說：今京畿之地，地勢平衍，率多洿下，一有數日之雨，即使淹沒，不必淹潦之久，輒有害稼之苦。農夫終歲勤苦，盼盼然而望此麥禾，以爲一年农食之計，賦役之需，垂成而不得者多矣，良可憫也。北方地經霜雪，不甚僵旱，惟水潦之是懼，十歲之間，旱者什二三，而澇傾至六七也。<sup>②</sup>

而丘氏的主要辦法，即爲略倣遂人之制，用開溝通水之法：

爲今之計，莫若少倣遂人之制，每以境中河水爲主，又隨地勢各爲大溝，廣二丈以上者各達于大河。又各隨地勢各開小溝，廣四五尺以上者以達於大溝。又各隨地勢開細溝，廣三尺以上者委曲以達于小溝。<sup>③</sup>

結果開細溝以通於小溝，再開小溝以通於大溝，至於誰爲負責開溝者，丘氏又指出三種原則：第一，大溝由官府辦理之。第二，小溝由官府與有田之民共同辦理之。第三，細溝則由人民自己辦理之。

在管理方面，丘氏認爲應由官方監督施行。而朝廷歷不時遣治水之官疏通大河。他說：

每歲二月之後，官府遣人督其開挑，而又時常巡視不使淤塞。如此則旬月以上之雨，下流盈溢，或未必得其消潤。若夫旬日之間，縱有霖雨，亦不能爲害矣。朝廷於此又遣治水之官，疏通大河，使無壅滯。又於夾河兩岸，築爲長堤，高一二丈許，則衆溝之水，皆有所歸，不至溢出，而田禾無淹沒之苦，生民享收成之利矣。<sup>④</sup>

## (二) 汪鍊

汪鍊婺源人，字宜之，弘治十五年進士，授南京戶部主事。據明史稿記載，鍊初以才見，頗折節取聲譽。<sup>⑤</sup>汪氏在嘉靖中曾奏興水利，其曰：「各處地方水旱相仍，五穀不登，人民飢餓，而陝西一省連年亢旱，尤爲狼狽」。他認爲三代之時，皆建都西北，未嘗仰給東南，春秋之世，魯晉豫等地皆列國之地，一國之賦自以供一國之用，蓋因溝洫之地尚存之故。因此他主張應盡力平溝洫，他說：

在昔成周盛時，田以井授，一夫有遂，十夫有溝，百夫有洫，千夫有澗，萬夫有川，無非爲水利計耳。是故以溝蓄水，以防止水，以澗導水，以遂均水，以川舍水，水澗導水，其詳於水也如此；苟不盡乎溝洫，而徒資效於雨，仰救於天，欲田之常稔，胡可得耶？①

他很相信丘濬「溝洫之制則不可廢」之言。因此他說：

夫秦雖廢溝洫，而後人因川澤之勢，興灌溉之利，亦往往有之，如秦鄭國開經水自中山抵瓠口爲渠，用澗注墳闢之水，溉滻南之地四萬餘頃，收皆畝二鍾，于是關中沃野無凶年，名曰鄭國渠。皆其跡尚在今可訪而行之者也。②

中國本以農立國，故舉凡防洪灌溉排水放淤等工作無不具備，大禹治水，雖史乘模糊之記載，而吳王夫差之溝通江淮，及魏史起之引漳濱鄆則實爲中國灌溉事業之先河。然對於興工管理方面，汪氏則主張應在官方監督之下，應因時制宜，不必一定取信於管胥，他的理由是：

考古人已行於昔者，而施之于今，求古人已行于彼者，而爲於今。此歲積月累，不費效于旦夕；躬閱熟視，不取信於薄書；因時制宜，不限執於一定。夫如是則三年之後，必有成效，而民之飢者可食，困者可蘇矣。③

這種主張頗近於亨林「以水爲師」之說。

### (二) 徐貞明

國家經濟的農業勞動的有效結果，往往藉助於排水與灌溉的建設。嘉靖中許多朝中有力的分子，多注重於東南水利的發展。但時至萬曆，人們的目標漸由東南轉到西北。而在那強有力的呼聲中，以「請興西北以利，如南人汙田之制，引水成田」，④相號召者，厥爲潞水客談的作者徐貞明。

徐貞明字孺東，貴溪人，父九思，隆慶五年進士。萬曆中貞明會上水利軍班二議，大意說：

神京雄據上游，兵食宜取之畿甸，今皆仰給東南，豈西北古稱富強地，不足以資廩而練卒乎。夫賦稅所出，括民膏脂，而軍船夫役之費，常以數石致二石，東南之力竭矣。又河流多變，連道多梗，猶有隱憂，陝西河南，故渠廢根，在在有之，

山東諸泉引之率可成田，而畿輔諸郡，或支河所經，或調泉自出，皆足以資灌溉，北人未習水利，惟苦水害，不知水害未除，正由水利未興也。<sup>⑩</sup>

這種建議，頗博得當時一般人士之喝彩，自然也會引起一番熱烈的辯論，一時知名的中時行輩也來參加討論，而王之棟竟力言譖訕並不可以人力治，這不啻給高唱西北水利論者，一個當頭棒喝！徐氏認為欲興水利，必先識水性。水聚之則為害，散之則為利，因此他主張「於上流疏渠濬溝，引之灌田，以殺水勢，下流多開支河，以泄橫流。」<sup>⑪</sup>至於施行之法，他認為「高則開溝，卑則築壠，急則激取，緩則疏引。」<sup>⑫</sup>至於何以興水利，他提出十四種利益，<sup>⑬</sup>向政府作最後的呼籲，約言其要點於左：

- (一) 水利興而後旱澇有備。
- (二) 水利興則餘糧棲貯皆倉廩之積。
- (三) 水利興則蠲租詔可下東南，民力庶幾稍甦。
- (四) 水利興則可分河流殺水患。
- (五) 水利興則漕運舉而田野皆金湯。
- (六) 水利興則業農者依田里，而游民有所歸。
- (七) 水利興指南人以耕西北之田，則民均而田亦均。
- (八) 水利興可平衡東南與西北之賦。
- (九) 水利興可使治邊諸鎮有積貯轉輸不煩。
- (十) 水利興可使佃客募之為農，而簡之為兵。
- (十一) 水利興可使屯政理。
- (十二) 水利興可以減宗祿。
- (十三) 水利興可以興養民之政。

(十四) 水利與可以使教化漸興，經濟自養。

按徐氏之說，水利之興，當先於京東行之。他認為「京東者輔郡，而薊又重鎮。矧其地負山控海，負山則泉深而土薄；控海則澗澗而壤沃。興水利尤易易也。」<sup>①</sup>他又認為水利之修廢，由於人之聚散，而其機則操之自上。潞水客談復曰：

三代盛時，井田溝洫無論也。厥後則魏更起引漳水灌鄆，都以富。秦國鄭國渠溉萬頃之地四萬餘頃，關中爲沃野。秦以富強，至漢文翁溉灌繁田千七百頃而蜀饒富，白公穿渠引潁水溉田四千五百餘頃，而民亦饒富。馬援引洮水種胡稻，而狹道井塞之，民得以樂業。虞翔復三郡激河，浚渠爲屯田，而省內郡之費。蓋三代之時，水之爲利也宏；自魏以下，水之爲利也專，然皆在西北之境，若東南稱水利者，則漢以前惟馬臻開鑿河而已。三吳則揚州之城，厥土惟塗泥，厥田惟下下，漢時亦一澤國耳。及五胡之亂，中原齒頸脣室東遷，民日聚，而利日興。自後錢鏢猶據，南宋偏安，日墾日闢，而財賦遂甲於天下矣。舊考宋紹興五年，屯田郎中吳寶言荆湖江南與兩浙督賦之田，幅員數千里，無人可耕，則地有遺利，中原士民，扶携南渡，幾千萬人，則人有餘力，若使流寓失所之人，盡耕荒廢之地，則地無遺利，人無遺力，所以資中興。由此觀之，則宋室方南之始，東南尚有馳士，及其季年，人多而田少，臺右之擅陂湖以自殖者衆，地利盡而民不聊生，人聚故也。<sup>②</sup>

由歷史的變演看來，國家的盛衰，實與水利的興廢互爲因果。然此因果關係，却非如近人某氏所主張的，惟有興水利，方可以奪取政權。這種看法，完全倒因爲果，似是而非，蓋國家興後，政府有力量來發展水利；及乎將衰，一切皆不上軌道，於是水利亦漸隨之廢弛，這是很自然的事實。換言之，水利之所以興，正因國家政治之修明；而其廢，正因國家政治之不修明。若硬說修水利爲奪取政治的唯一手段，未免被唯物論的思想所蒙蔽了。

(四) 鄭德浦

鄭德浦字汝光，龜涵之弟，萬曆進士，歷司經局洗馬。早年即頗負盛名。他對於西北水利，看得極爲重要。認爲專水灌溉，雖費用無虛鉅萬，然「不一勞者不久逸，不暫費者不永寧」。其言興水利之便利有五。其言曰：

西北故稱沃壤，乃今一望蕪葦，無所用之，豈土瘠與否殊哉！水利不興，而民無苦澆也。水利興而旱澆有備，可使倅輩之煩盡為庾廩，其利一。國家都西北，乃仰東南為命，緩急不可恃，水利興而西北皆與區，譬之富室所謂負郭常稔田也，去莊之遙者，利相從矣，其利二。東南之漕輶，半數石而致一石是西北一石之入，當東南數石，因是可漸省漕輶，以紓東南，其利三。虜故利於騎不利於步，轍淺地而澆漚之，令虜騎不得長驅是開井之界皆金湯也，其利四。皇上之卒土著少，遠募則不貲，班成則奔命疲，勾補則多逋亡，閭閻困而戶虛。自水田墾而人卒兵伍可取諸土著而足，可漸罷一切以便民，其利五。<sup>⑯</sup>

這種思想實由徐貞明氏銳化而來，此處所謂利一，即徐氏十四利中之所謂旱澆不備。（利一）此處所謂利二，即徐氏所謂條糧種畝皆倉廩之積。（利二）此處所謂利三，即徐氏所謂民力庶幾相應。（利三）此處所謂利四，即徐氏所謂澆漚舉，則田野皆金湯。（利四）此處所謂利五，即徐氏所謂募之為農而簡之為兵。（利十）

至於經費與勞力的籌劃，他則認為聖田的費用至夥，而勞力的募集亦不甚易。蓋計戶而役之，則民怨；捐金而募之，如價低，則民不應募，如價昂，則內帑空虛。若勸民自動修治，則民又或感或不應。如何可使費用少而收效宏，可不專官而集事，鄒氏則認為略效晁錯實邊之議，令民得入聖田拜爵除罪，於是聖立集而邊富，這雖近於理想，而不無可贊同之處，他說：

爵者民之所甚欲也，罪者民所甚惡也。據其所甚欲與其所甚惡者驅之，故民自就也。今獨可遣使者，按行郡邑，計其水可灌，田可墾者集奏，而籍諸部因為下令曰：有能墾田百畝者爵何，能墾千畝者爵何，墾者以報郡邑長，中丞奏而爵之，如令輸粟拜官者而為之，差夫輸粟拜官者勤計數十年，近乃十餘年，今以田成稅而官之，利速得官者必爭赴此矣。又為下令曰：除大辟不贖外，罪當戍者，墾田若干免，當徒者，墾田若干免，墾者以報郡邑長，中丞奏而爵之，與財贖罪，又必赴矣？如是十年之後，水利可興其半，適後以其半之入而募民，民必就之，此與招內帑而民怨，功相萬也。<sup>⑰</sup>

以上諸家，亦皆影響較大者，其餘言西北水利者尚夥，茲將其錄之於左以供參考：

	姓 名	水利 地點	備註
1	余子俊	西安	議西引灤河之水以利民。
2	吳道定	河南	議去廣濟舊渠三四里，復開利人渠。
3	徐恪	河南	言原蓄澗處，仍舊置立，各道缺官，不許輒委。
4	華嵩	邵陽	
5	王之棟	滹沱	列陳十二事，力言滹沱不可以人力治。
6	周弘鑑	算夏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			

明史卷八十八志第六十四河渠第六直省水利。

明史卷二百三十三徐貞明傳。

同上。

張養濟四處開渠錄卷九十六第6(水利)。

見徐貞明道水書錄卷二至五(渠橋河漕水利蓄勞本)。明史徐貞明傳曰：「及貞明授諭至湖廣終以前路可行，乃著第水客錄以舉其數，其略曰：『西北

之地，旱則赤地千里，潦則洪流萬頃，無雨而渴，此可常恃設。惟水羽翼而可旱流有備，利一』。中人治生，必有常務之田，以固家之全盛，猶待哺於東南，豈計之得設。水羽翼，則餘糧飢皆食庚之糧，利二。東南轉輸其費雖倍，若西北有一石之入，則東南省石之糧，久則錢租之租，可下東南，民力庶幾稍息，利三。西北無澇漲，故有水橫流，而民居多沒，皆役水田，四可分河流發水患，利四。西北地平曠，故易得良田，若濬溉盡，則田皆金渴，利五。游民輕去鄉土，易於為亂，水利興，則閑農者依田里，而游民有所歸，利六。湘浦人以耕西北之田，則民均而田亦刈，利七。東南多沿役之民，西北最重役之苦，以南賦繁而役輕，北賦省而役重也。使田輕而民樂則賦可減，利八。治邊諸鎮有積貯，自給不煩，利九。天下浮戶依富家為佃客者何限，蓋之為農，而傭之為兵，屯政無不舉矣，利十。塞上之卒，士者少，屯政舉則兵自足，所以省邊衛之費，更班戍之勞，停耕勾之苦，十一。宗族清繁，勢將難繼，今百中耕以下，量移授田，使自食其生，為子孫計，則宗族可減，利十二。修復水利，則做古井田可保民名田，而自昔養民之政，猶可舉行，利十三。民與地均可倣古比閭族黨之制，而教化漸興，風俗自美，利十四也。』

徐貞明水客錄卷六。

同上。

張養濟四處開渠錄卷五十一第9(水利)。

同上。

#### 四 其他

除東南與西北之水利理論之外，尚有論及其他地方者，如嘉靖中太僕卿何棟之言幾月水利①，以及萬曆三十年保定撫都御史汪應麟之言京畿水利②。又如胡子祺之言四川彭州水利，③許勝之言江西南昌瑞河水利④，其餘如雷體楊榮之言廬潛河；周樟之言通州；楊祇之言吳橋東光，周德興之言荊州；徐有真之言河南；在理論方面皆有獨到的地方。

他如泛論明代水利者，如申時行李鳳來盧奇張廷玉張居正等人，或言灌溉，或言疏濬，或論利害。或論興廢，類皆各有精闢的論述，而在經濟思潮上，亦有極大的供獻與影響。

① 見明史卷八十八志第六十四內第六。

② 同上。

③ 四川閘見錄卷九十一卷三十七（水利）。

④ 明史卷八十八第六十四內第六。

⑤ 夏侯鳳輿與決潤州崇山堰以通水利事見明史。

444  
509021

44

三十年六月廿八日

著者贈送

509021